

婚姻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田岚 夏吟兰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婚 姻 法 学

主 编 田 岚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学/田岚 夏吟兰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5620-1370-5

I. 国… II. 梁… III. 婚姻法-概论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955 号

书 名 婚姻法学

主 编 田岚 夏吟兰

责任编辑 牛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县四通印刷厂

850×1168 32开本 8.5印张 207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8,000册 定价:11.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决定编写和出版本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十余年历史，我们深感教材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关键。成人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大都以自学为主，参加面授的时间只占总课时的 30%，因此，教材既是教师面授时的纲领，又是学生自学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教材建设上我们已积累了不少经验编写一整套系列教材的条件现已成熟。本系列教材包括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及政治理论等基础课程，计 30 余种。我们聘请了校内各学科的专家和讲授成教课程有经验的教师为主编和撰稿人。

本系列教材力求做到使学生掌握法学及政治理论、文化基础课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特别强调了实践性，注意吸取立法、司法活动的经验，选用了新鲜生动的案例。这套教材内容适中，本、专科兼用。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校领导及我校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婚姻法学》一书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主编田岚、夏吟兰，审稿人巫昌桢，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前后为序）：

田岚第一、二、四、九、十、十一、十二章；王敏惠第三、十三、十四章；郑小川第五、六章；夏吟兰第七、八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婚姻法的概念.....	(1)
二、婚姻法的特征.....	(6)
第二节 婚姻法在立法体例上的沿革	(9)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9)
二、附属于民法的近、现代婚姻法.....	(10)
三、形成为独立部门法的现代婚姻法.....	(11)
第三节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一、婚姻法与宪法.....	(13)
二、婚姻法与民法.....	(13)
三、婚姻法与民事诉讼法.....	(16)
四、婚姻法与行政法.....	(16)
五、婚姻法与国籍法.....	(17)
六、婚姻法与刑法.....	(17)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18)
一、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	(18)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	(22)
三、建国前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立法.....	(24)
四、建国后婚姻家庭立法.....	(27)

第二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3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3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31)
二、婚姻家庭的主要内容	(34)
三、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征	(36)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38)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沿革	(38)
二、群婚制	(40)
三、对偶婚制	(41)
四、一夫一妻制	(43)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6)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48)
三、我国婚姻自由的状况	(48)
四、保障婚姻自由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49)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51)
一、一夫一妻的概念	(51)
二、我国一夫一妻状况	(52)
三、保障一夫一妻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53)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55)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	(55)
二、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57)
三、反对夫权思想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	(5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58)
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58)
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60)
三、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62)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64)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64)
二、我国计划生育的法律和政策	(66)
第四章 亲属	(68)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68)
一、亲属的概念	(68)
二、亲属的性质和特征	(69)
三、亲属和家属、家庭成员的区别	(70)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71)
一、亲属的种类	(71)
二、亲属关系的范围	(75)
第三节 亲系、亲等	(76)
一、亲系	(76)
二、亲等	(78)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及其终止	(85)
一、亲属的发生	(85)
二、亲属的效力	(87)
三、亲属的终止	(90)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93)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93)
一、结婚的概念和要件	(93)
二、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94)
第二节 婚约	(97)
一、婚约的概念和历史类型	(97)
二、我国法律政策对婚约的规定	(98)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00)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00)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103)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06)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和种类·····	(106)
二、我国结婚登记制度·····	(107)
三、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109)
第五节 无效婚姻·····	(111)
一、无效婚姻概述·····	(111)
二、我国对无效婚的规定·····	(114)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116)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16)
一、婚姻效力与夫妻关系·····	(116)
二、夫妻关系的历史沿革·····	(11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18)
一、夫妻姓名权·····	(118)
二、夫妻人身自由权·····	(119)
三、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12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21)
一、夫妻财产制·····	(121)
二、夫妻间的相互扶养·····	(123)
三、夫妻间的相互继承·····	(12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2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25)
一、婚姻关系终止·····	(125)
二、离婚的概念及特征·····	(126)
三、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27)
第二节 登记离婚制度·····	(131)
一、登记离婚的概念·····	(131)
二、登记离婚的条件·····	(131)
三、登记离婚的机关和程序·····	(132)

第三节 诉讼离婚制度	(133)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	(133)
二、诉讼外调解程序	(133)
三、诉讼程序	(134)
四、假离婚问题的处理	(135)
五、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136)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138)
一、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38)
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141)
三、感情确已破裂和调解无效的关系	(145)
第五节 认定感情确已破裂的列举性规定	(146)
一、病残型离婚	(146)
二、草率型离婚	(146)
三、精神障碍型离婚	(146)
四、骗婚型离婚	(148)
五、未同居型离婚	(148)
六、包办买卖型离婚	(148)
七、分居型离婚	(149)
八、外遇型离婚	(149)
九、重婚型离婚	(150)
十、恶习型离婚	(151)
十一、罪错型离婚	(151)
十二、失踪型离婚	(152)
十三、虐待遗弃型离婚	(153)
十四、其他型离婚	(153)
第八章 离婚的效力	(154)
第一节 夫妻身份关系的消灭	(154)
一、再婚自由恢复	(154)
二、扶养义务终止	(154)

三、继承权利丧失·····	(154)
第二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155)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55)
二、债务的清偿·····	(162)
三、对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164)
第三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65)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65)
二、离婚后的子女随何方生活·····	(166)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分担和变更·····	(168)

第三编 亲 子 制 度

第九章 亲权制度概论·····	(172)
第一节 亲权概述·····	(172)
一、亲权的概念及特征·····	(172)
二、亲权的意义及性质·····	(173)
第二节 亲权制度·····	(174)
一、亲权人·····	(174)
二、亲权的内容·····	(175)
三、亲权的行使·····	(176)
四、亲权的停止·····	(177)
五、亲权的消灭·····	(178)
第十章 亲子关系·····	(180)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180)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80)
二、父母子女法律地位·····	(181)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87)
一、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87)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	(188)

三、人工授精儿的法律地位·····	(189)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92)
一、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92)
二、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	(193)
第四节 继子女·····	(195)
一、继父母子女的概念及类型·····	(195)
二、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成立及效力·····	(197)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及效力·····	(197)
第五节 养子女·····	(200)
第十一章 收养制度·····	(202)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02)
一、收养的概念及特征·····	(202)
二、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204)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意义·····	(206)
一、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206)
二、收养的意义·····	(208)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209)
一、一般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09)
二、特殊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14)
三、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17)
四、收养成立的效力·····	(219)
五、收养关系的无效·····	(220)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221)
一、收养终止的概念·····	(221)
二、收养终止的条件·····	(222)
三、收养终止的程序·····	(223)
四、收养终止的效力·····	(22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6)
一、法律责任概述·····	(226)

二、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者的法律责任·····	(226)
三、遗弃婴儿者的法律责任·····	(227)
四、出卖亲生子女者的法律责任·····	(228)
第十二章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22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29)
一、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29)
二、祖孙间的继承权·····	(23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31)
一、兄弟姐妹间的抚养义务·····	(231)
二、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232)

第四编 附 论

第十三章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34)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34)
一、民族婚姻概述·····	(234)
二、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及补充规定·····	(236)
三、处理民族婚姻应注意的问题·····	(238)
第二节 涉外婚姻·····	(239)
一、涉外婚姻概述·····	(239)
二、涉外结婚·····	(239)
三、涉外离婚·····	(241)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	(241)
一、涉及华侨的婚姻·····	(241)
二、涉及港澳同胞的婚姻·····	(243)
第四节 涉台婚姻·····	(245)
一、涉台婚姻概述·····	(245)
二、涉台结婚·····	(245)

三、去台人员与其大陆配偶间的婚姻关系的处理·····	(246)
四、涉台离婚·····	(247)
第五节 涉外收养·····	(247)
一、涉外收养的条件·····	(247)
二、涉外收养的程序·····	(248)
第十四章 我国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50)
第一节 对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250)
一、制裁的必要性·····	(250)
二、制裁措施·····	(250)
第二节 婚姻法中的强制执行·····	(252)
一、强制执行的意義·····	(252)
二、强制执行的對象·····	(252)
三、强制执行的措施·····	(25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

为了便于理解、研究婚姻法的概念，我们首先需要对婚姻法的名称及其具有的形式加以了解。

1. 婚姻法的名称与形式

(1) 婚姻法的名称

世界各国对婚姻法的名称规定得很不统一。归纳起来，大约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有两类原因，一是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二是与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中国即是如此；有的国家称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德国；大陆法系的国家多称亲属法。调整范围与名称不相一致，主要原因是沿袭该国习惯所致。英美法系，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用名符其实的命名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究竟哪一种命名较好呢？根据调整对象、范围确定名称的办法是比较科学、直观、合理的。例如，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应称

为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应称为婚姻家庭法，这样命名更便于人们理解和执行。否则，易产生理解上的偏差。但是，由于在世界范围内调整内容与名称不一的现象确实存在，我国本身也采用婚姻法的名称，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及其规范的内容加以探讨。

（2）婚姻法的形式

婚姻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按其规范的编制方式与命名的不同，又可分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第一，广义的婚姻法与狭义的婚姻法

广义的婚姻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法一词，是在扩大的意义上使用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以男女两性关系为特征的，家庭关系是以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为特征的。因此，它们是可以被分别立法和调整的，这是狭义婚姻法得以形成的依据。但是，两者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因此，立法者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这是广义婚姻法赖以产生的基础。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广义婚姻法的立法形式。我国婚姻法就属于广义的婚姻法。前苏联、东欧一些国家、西方大陆法系的国家等，均采用广义婚姻法的形式。

狭义的婚姻法专指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家庭事项。婚姻法一词，是在严格的意义上使用的，如印度婚姻条例、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婚姻法等。后者还另行制定有父母子女关系法和监护法。

第二，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专指以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部分，它不但在内容上是规

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以婚姻、家庭、亲属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前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日本民法的亲族法等，均为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则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规范集中而系统地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中，同时又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例如，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行为，为刑法中的专章规定；夫妻、父母子女间遗产继承的实现，由继承法加以规定。此外，在民法、户籍法、行政法、国籍法、劳动法、诉讼法中，都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但这些法都不具有婚姻家庭法的名称和形式，只是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某些实质内容。因此，在学理上将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统称为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

2.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是指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我国婚姻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重要法律。它是一部实体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这种法律规范具有三种形式：

第一，禁止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指法律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条款。如“禁止溺要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禁止重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等等。被禁止的行为均为违反社会公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权利和义务性规范

权利和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婚姻家庭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的准则。它把人们在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中的